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亦庄院区净化区域净化空调系统及附属设备维保

项目编号/包号：0686-2511BI043462Z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0686-2511BI043462Z

2.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亦庄院区净化区域净化空调系统及附属设备维保

3.项目预算金额：149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130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分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亦庄院区净化区域净化空调系统及附属设备维保	149	1项	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5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9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

联系方式：010-582657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娇、张珊、梁潇

电话：010-85343456、010-853433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亦庄院区净化区域净化空调系统及附属设备维保</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亦庄院区净化区域净化空调系统及附属设备维保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各包各品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
（2）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682万元；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行号：402100007149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特别提示：
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	（1）纸质正本份数：1份 （2）纸质副本份数：5份 （3）电子文档：1份（U盘，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如第 x 包+xxx公司），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word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
22.1	确定 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010-85343360 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层417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九业务部； 邮箱：bwtc0909@163.com； 联系电话：010-85343457； 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其中采购需求偏离表需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无偏离”等，否则**投标无效**。

如供应商擅自删除或修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删除或改变

“▲”号、“#”号等，评标委员会将视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 箱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在第15.1款、第15.2款、第15.3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5.4.1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15.4.2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5.5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

18.3 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

18.5 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

标结果。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清晰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清晰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

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

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业绩评价	10	根据投标人（自2022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类似净化空调维护保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价，每具备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投标人需要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关键内容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的不得分。
3	相关证书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应包含本项目服务内容）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对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响应程度	10	根据标人对技术服务需求响应程度进行评价，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10分，其中有1项一般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最低得0分。	
5	维保服务方案	2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内容包括：①维护服务流程、②服务质量标准、③服务管理制度、④响应速度及维修处理时效，上述四项内容进行评价，其中每项：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6	日常巡检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日常巡检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详实，得6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4）未提供得 0 分。	
7	人员配备	8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构成、岗位职责等项目组织方案情况进行评价： 1）提供相关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2）提供相关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6分； 3）提供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4）提供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本项不得分。 2、需提供本项目拟派人员名单，人员简历、主要人员学历及与投标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任一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本项均不得分。
8	保障措施方案	8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 1）提供相关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2）提供相关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6分； 3）提供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4）提供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9	备品配件整体性能评价	8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提供更换备品配件的材质、工艺、安全性、可靠性、节能环保等性能指标进行评价： 1）提供相关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 2）提供相关内容均进行阐述，但内容中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描述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得6分； 3）提供相关内容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4分； 4）提供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 5）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应急预案	5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11	技术培训	5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等情况进行评价： 1）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2）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 3）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亦庄院区净化区域净化空调系统及附属设备维保	1项	否

二、商务要求

1.采购项目交付或者服务的时间和地点：

1.1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2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提供亦庄院区净化区域净化空调系统及附属设备维保服务，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详见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维保工作范围及设备明细

1.1该项目净化区域包括一期1个净化区域，二期9个净化区域。一期净化区域包括：中心手术室；二期净化区域包括：六层妇产科手术室、四层准分子手术室、四层洁净手术部、四层SICU、三层门诊手术室、三层CCU、三层DSA手术室、二

层配液中心、地下一层中心供应室。

1.2一期净化区域维护范围：

(1)净化空调:净化区域内所有新风机组、排风机、净化循环机组以及蒸汽加湿附属设备设施，蒸汽管道由大楼进入机房的第一个阀门到末端，不包含新风过滤网、回风过滤网、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亚高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的采买。

(2)水:刷手池部位:角阀到末端；手术室区域更衣室内立管阀门到末端。

(3)电:室内照明、插座、空调自控系统。

(4)气体:进入手术室区域的第一个气体阀门到终端。

(5)装饰:墙、顶、地装饰面，护士工作台、护士站，不包括区域内电动门的维修维护。

除初、中、亚高效、高效过滤器由甲方进行采买，其余项目(如日常巡视、维护、保养)由维保单位实施。

1.3二期净化区域的维护范围：

(1)净化空调:净化区域内所有新风机组、排风机、净化循环机组以及蒸汽加湿附属设备设施，蒸汽管道由大楼进入机房的第一个阀门到末端，不包含新风过滤网、回风过滤网、初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亚高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的采买。

(2)水:刷手池部位:角阀到末端;手术室区域更衣室内立管阀门到末端。

(3)电:室内照明、插座、空调自控系统。

(4)气体:只包括终端。

(5)软化水设备：软化水设备维修维护。

(6)装饰:墙、顶、地装饰面，护士工作台、护士站，不包括区域内电动门的维修维护。

除初、中、亚高效、高效过滤器由甲方进行采买，其余项目(如日常巡视、维护、保养)由维保单位实施。

净化区域面积

序号	科室名称	位置	净化面积（㎡）	所属区域
1	妇产科手术室	综合楼6F	80	二期
2	准分子手术室	综合楼4F	125	

序号	科室名称	位置	净化面积（㎡）	所属区域
3	洁净手术部	综合楼4F	3248	
4	SICU	综合楼4F	855	
5	门诊手术室	综合楼3F	706	
6	DSA	综合楼3F	544	
7	CCU	综合楼3F	731	
8	静脉配置中心	综合楼2F	830	
9	中心供应	综合楼-1F	767	
10	手术部设备层	综合楼5F	2950	
11	中心手术室	3F	2500	一期
总面积			13336	

一期净化区域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1	超卫型组合式空调机组AHU-1	AAIIM2.5H,2000m3/h	Air master	香港	台	1
2	超卫型组合式空调机组AHU-2、3	AA11M3.8H,4000m3/h	Air master	香港	台	2
3	超卫型组合式空调机组AHU-4、5	AA1IM5H, 4900m3/h	Air master	香港	台	2
4	恒温恒湿机组AHU-6	AA11M7.5H,7350m3/h	Air master	香港	台	1
5	恒温恒湿机组AHU-7	AAIIM3.8H,4100m3/h	Air master	香港	台	1
6	恒温恒湿机组AHU-8	AA11M3.8H,4250m3/	Air master	香港	台	1
7	恒温恒湿机组AHU-9	AAHM10H,10700m5/h	Air master	香港	台	1
8	恒温恒湿机组AHU-10	AAHM15H,15680m3/h	Air master	香港	台	1
9	恒温恒湿机AHU-11	AAHM12.5H, m3/h	Air master	香港	台	1
10	恒温恒湿机组AHUT2	AAHM10H, 8870m3/h	Air master	香港	台	1
11	恒温恒湿机组AHUT3	AAHM7.5H, 8250m3/h	Air master	香港	台	1
12	新风机组 FAU-01	AAHM26.3H, 25200m3/h	Air master	香港	台	1
13	排风机	DPT18-54A	正野	广州	台	16
14	排风机	DPT12-32A	正野	广州	台	1
15	排风机	DPT20-65A	正野	广州	台	3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16	排风机	DT2.5S	正野	广州	台	2
附属设备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加湿系统	套	13			
2	给排水系统	套	1			
	强弱电系统	套	1			
一期手术室内医用气体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1	藏墙医气输出口及插头（氧气）	85*85,含底盒	BUNSTAT	东莞	套	15
2	藏墙医气输出口及插头（负压吸引）	85*85,含底盒	BUNSTAT	东莞	套	15
3	藏墙医气输出口及插头（压缩空气）	85*85,含底盒	BUNSTAT	东莞	套	15
4	藏墙医气输出口及插头（笑气）	85*85,含底盒	BUNSTAT	东莞	套	15
5	藏墙医气输出口及插头（二氧化碳）	85*85,含底盒	BUNSTAT	东莞	套	3
6	废气排放输出口及插头	85*85,含底盒	BUNSTAT	东莞	套	15
7	复苏室铝合金设备带	LY016-III, 180H*68D	BUNSTAT	东莞	米	14
8	设备带上医气输出口及插头（氧气）	85*85,含底盒	BUNSTAT	东莞	套	5
9	设备带上医气输出口及插头（负压）	85*85,含底盒	BUNSTAT	东莞	套	10
10	设备带上医气输出口及插头（压缩空 气）	85*85,含底盒	BUNSTAT	东莞	套	5

二期净化区域设备明细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参数			设备型号	品牌
				新风量（m³/h）	机外余压（pa）	电机功率（kw）		
1	新风净化空调机组	台	1	2000	350	1.5-380	TAHM2.0H-0F1	清华同方
2	新风净化空调机组	台	1	5400	350	3.0-380	TAHM4.0H-2+8F1	清华同方
3	新风净化空调机组	台	1	1800	350	1.5-380	TAHM8.0H-2+3F1	清华同方
4	新风净化空调机组	台	1	3000	500	3.0-380	TAHM7.0H-8+3F1	清华同方
5	新风净化空调机组	台	1	3000	150	4.0-380	TAHM4.0H-8+3F1	清华同方
6	新风净化空调机组	台	1	2400	150	2.2-380	TAHM6.0H-2+8F4	清华同方
7	新风净化空调机组	台	1	1600	150	2.2-380	TAHM8.0H-8+3F1	清华同方
8	新风净化空调机组	台	1	6100	350	5.5-380	TAHM6.0H-8+3F1	清华同方
9	新风净化空调机组	台	1	7800	500	7.5-380	TAHM8.0H-2+8F4	清华同方
10	新风净化空调机组	台	1	7800	350	5.5-380	TAHM8.0H-8+3F1	清华同方
11	新风净化空调机组	台	1	7000	350	5.5-380	TAHM9.0H-2+6R1	清华同方
12	新风净化空调机组	台	1	4000	350	3.0-380	TAHM3.0H-0F1	清华同方
13	新风净化空调机组	台	1	7950	350	5.5-380	TAHM2.0H-0F1	清华同方

14	新风净化空调机组	台	1	12100	350	7.5-380	TAHM6.0H-2+8F1b	清华同方
15	新风净化空调机组	台	1	8200	350	7.5-380	TAHM05S-A1a	清华同方
16	新风净化空调机组	台	1	8050	350	7.5-380	TAHM02S-A1a	清华同方
17	新风净化空调机组	台	1	5500	350	4.0-380	TAHM03S-A2a	清华同方
	小计	**台**	**17**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送风量（m^3/h）	机外余压（pa）	电机功率（kw）	设备型号	品牌
18	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台	1	3600	700	3.0-380	TAHM4.0H-1+3R1	清华同方
19	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台	1	5200	700	4.0-380	TAHM5.0H-1+3R1	清华同方
20	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台	1	10800	700	5.5-380	TAHM11.0H-1+3R1	清华同方
21	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台	1	7500	700	4.0-380	TAHM8.0H-1+3R1	清华同方
22	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台	2	5000	700	4.0-380	TAHM5.0H-1+3R1	清华同方
23	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台	1	13200	700	7.5-380	TAHM13.0H-1+3R1	清华同方
24	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台	1	13000	700	7.5-380	TAHM13.0H-1+3R1	清华同方
25	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台	5	10000	700	7.5-380	TAHM10.0H-1+3R1	清华同方
26	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台	1	5400	700	5.5-380	TAHM5.0H-1+3R1	清华同方
27	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台	1	5500	700	5.5-380	TAHM6.0H-1+3R1	清华同方

28	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台	1	4800	700	5.5-380	TAHM5.0H-1+3R1	清华同方
29	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台	3	5000	700	5.5-380	TAHM5.0H-1+3R1	清华同方
30	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台	1	4200	700	5.5-380	TAHM4.0H-1+3R1	清华同方
31	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台	1	4800	700	5.5-380	TAHM5.0H-1+3R1	清华同方
32	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台	1	3500	700	5.5-380	TAHM4.0H-1+3R1	清华同方
33	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台	1	5000	700	5.5-380	TAHM5.0H-1+3R1	清华同方
34	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台	1	4800	700	5.5-380	TAHM5.0H-1+3R1	清华同方
35	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台	1	5000	700	5.5-380	TAHM5.0H-1+3R1	清华同方
36	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台	1	6700	700	4.0-380	TAHM7.0H-1+3R1	清华同方
37	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台	1	9600	700	7.5-380	TAHM10.0H-1+3R1	清华同方
38	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台	1	3700	1000	3.0-380	TAHM4.0H-1+3R1	清华同方
39	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台	1	14000	900	11.0-380	TAHM14.0H-1+3R1	清华同方
40	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台	1	14700	900	11.0-380	TAHM15.0H-1+3R1	清华同方
41	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台	1	11400	800	7.5-380	TAHM11.0H-1+3R1	清华同方
42	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台	1	6400	800	4.0-380	TAHM7.0H-1+4R1	清华同方
43	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台	1	7900	800	5.5-380	TAHM8.0H-1+4R1	清华同方

44	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台	1	8600	700	5.5-380	TAHM9.0H-2+6R1	清华同方
45	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台	1	3100	700	3.0-380	TAHM3.0H-2+6R1	清华同方
46	净化空调循环机组	台	1	4300	700	3.0-380	TAHM5.0H-2+6R1	清华同方
	小计	**台**	**36**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送风量（m³/h）	机外余压（pa）	电机功率（kw）	设备型号	品牌
47	排风机	台	1	1200	350	0.55-380	DPYT31-66B	沃克
48	排风机	台	1	6000	400	3.0-380	DFS-420	沃克
49	排风机	台	1	3000	500	1.5-380	CBF-280B	沃克
50	排风机	台	1	800	400	0.75-380	DFS-300	沃克
51	排风机	台	1	2000	400	0.75-380	DFS-S280D2-FO	沃克
52	排风机	台	1	2500	500	1.1-380	DFS-G420D4	沃克
53	排风机	台	10	400	350	0.25-220	WCK -200B	沃克
54	排风机	台	1	2100	350	0.55-220	DFS-420HPD4	沃克
55	排风机	台	1	1200	700	5.5-380	DFS-S280D2-FO	沃克
56	排风机	台	1	3100	350	5.5-380	DFS-300D2	沃克

57	排风机	台	1	2400	350	0.55-380	DFS-420HPD4	沃克
58	排风机	台	1	2000	500	1.5-380	DFS-300D2	沃克
59	排风机	台	1	1000	700	0.75-380	DFS-S280D2-FO	沃克
60	排风机	台	1	1000	350	0.55-380	DFS-420HPD4	沃克
61	排风机	台	16	600	350	0.28-380	WCK -315C	沃克
62	排风机	台	5	800	350	0.55-380	WCK -315C	沃克
63	排风机	台	1	800	400	0.75-380	DFS-420HPD4	沃克
64	排风机	台	1	1450	700	1.1-380	DFS-S280D2-FO	沃克
65	排风机	台	2	800	500	0.55-380	DFS-300D2	沃克
66	排风机	台	1	1200	350	0.75-380	DFS-420HPD4	沃克
67	排风机	台	3	700	350	0.28-380	WCK -315C	沃克
68	排风机	台	1	1500	350	0.28-380	WCK -315C	沃克
69	排风机	台	1	900	350	0.55-380	WCK -315C	沃克
70	排风机	台	1	600	350	0.28-380	WCK -315C	沃克
71	排风机	台	1	600	350	0.28-380	WCK -315C	沃克

72	排风机	台	1	1000	500	0.55-380	DFS-300D2	沃克
73	排风机	台	1	800	400	0.55-220	DFS-420HP	沃克
74	排风机	台	1	1100	350	0.55-380	DFS-420HPD4	沃克
75	排风机	台	1	6600	750	5.5-380	DFS-300D2	沃克
76	排风机	台	1	800	350	0.28-220	DFS-300D2	沃克
77	排风机	台	1	3300	700	3.0-380	ICF-S315D2	沃克
78	排风机	台	1	1700	700	2.2-380	ICF-S280D2	沃克
79	排风机	台	1	800	700	0.55-380	DFS-420HP	沃克
	小计	**台**	**64**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送风量（m^3/h）	机外余压（pa）	电机功率（kw）	设备型号	品牌
80	风机盘管	台	16	510/385/ 290	30	66w-220v	YGFC07CBAUXXXLDH	约克
81	风机盘管	台	11	680/540/ 380	30	84w-220v	YGFC05CBAUXXXLDH	约克
82	风机盘管	台	28	850/690/ 480	30	100w-220v	YGFC04CBAUXXXLDH	约克

83	风机盘管	台	46	1020/810/570	30	118w-220v	YGFC03CBAUXXXLDH	约克
	小计	**台**	**101**					
	设备名称	台	数量	制冷量kw	压缩机输入功率kw		设备型号	设备品牌
84	风冷冷水机组	台	2	348	107		30RB342	上海开利

二期净化区域配套设备明细统计表

序号	配套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冷冻水量kw	深度除湿量kw	设备品牌
1	深度除湿系统	套	1	124	14	清华同方
2	深度除湿系统	套	1	111	14	清华同方
3	深度除湿系统	套	1	64	8	清华同方
4	深度除湿系统	套	1	139	24	清华同方
5	深度除湿系统	套	1	215	36	清华同方
6	深度除湿系统	套	1	143	26	清华同方
7	深度除湿系统	套	1	141	25	清华同方
8	深度除湿系统	套	1	96	17	清华同方
9	**小计**	**套**	**8**			
10	配套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加湿量kw/h	设备型号	设备品牌
11	二次蒸汽加湿器	台	21	0-20	NXR-20	诺德曼
12	二次蒸汽加湿器	台	12	20-40	NXR-40	诺德曼
13	二次蒸汽加湿器	台	2	40-60	NXR-60	诺德曼
14	二次蒸汽加湿器	台	3	60-80	NXR-80	诺德曼
15	**小计**	**台**	**38**			
16	配套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水流量m^3/h	备注	设备品牌
17	软化水设备	套	7	0.5	单阀双桶，24小时不间断供应软水	诺德曼
18	软化水设备	套	1	1	单阀双桶24小时不间断供应软水	诺德曼
19	**小计**	**套**	**8**			
20	配套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品牌		
21	智能控制系统	套	39	江西韬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手术部内部附属设备

序号	附属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品牌
1	气体终端	个	38	氧气终端	美迪科
2	气体终端	个	38	负压终端	美迪科
3	气体终端	个	38	压缩空气终端	美迪科
4	气体终端	个	34	笑气终端	美迪科
5	气体终端	个	29	氮气终端	美迪科

6	气体终端	个	29	二氧化碳终端	美迪科
7	气体终端	个	5	废气终端	美迪科
8	**小计**	**个**	**211**		
9	附属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0	给排水系统	套	/	包括刷手池及区域内给排水部分	
11	强弱电系统	套	/	区域内部分	
12	通播系统	套	/	区域内部分	

（二）维保工作内容

（1）日常维护项目

序号	每日维护项目
1	对净化区域的设备及附属设施至少进行一次巡视并做好记录，并按规定的内容进行设备巡视检查。
2	每天对设备层内的净化空调的所有设备进行巡视，逐台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做好记录。
3	检查送风机、回风机等传动部件运作情况及风机轴承温度。
4	检查及记录送、回风机的三项运行电流，确认其不超过额定电流及三相不平衡度＜10%。
5	检查及记录初、中、高效过滤器的积尘情况及前后压差是否正常。
6	检查机组的排水系统是否正常。
7	检查冷冻水系统上各配件工作是否正常。
8	净化空调机房卫生清扫。
9	报警检查：是否有缺风保护报警、过滤网堵塞报警、送风机故障报警、加湿器故障报警。
10	机组的外观检测，有无严重漏风。
11	检查风机、电机运行是否正常，有无异响。
12	检查冷热水供回水温度、压力是否正常。
13	检查冷热水阀电动执行器是否能够正常动作。
14	检查冷热水盘管有无漏水。
15	检查新风、回风风阀有无损坏，电动风阀是否能够正常动作。

（2）周维保项目

序号	每周维护项目
1	每周对新风机组的初效过滤器进行一次清。
2	每周对室内回风过滤网进行一次清洗。
3	每周对手术间的温湿度、静压差、噪声等技术参数进行一次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调整。
4	检查过滤器使用情况，到达使用寿命时，通知相关单位对净化空调机组内过滤器进行更换

（3）月维护项目

序号	每月维护项目
1	检查设备内部的清洁情况。
2	检查并清洗盘管下部的凝水盘（夏季运行时）。
3	调整皮带松紧。
4	检查高效过滤器使用情况。
5	检查初效过滤器，给予清洗或上报。
6	每月对手术室的控制面板校对一次。
7	检查电极式加湿器的工作情况，并对加湿桶进行清洗（加湿季节）。
8	对净化空调机组水系统过滤器进行清洗。
9	对机组停机检查，当需要停机、断电，检修、维护设备时，需得到使用科室负责人允许后方可操作。

（4）季维护项目

序号	每季度维护项目
1	检查检修灯及其开关是否完好。
2	检查检修门之密封胶条是否完整、有弹性，检修门有无变形。
3	检查中效过滤器是否破损，阻力是否超过上限，同时上报。
4	给风机电机轴承加注润滑油（免维护轴承除外）。
5	检查风机减震弹簧是否正常，必要时进行更换。
6	检查风机电机的传动部件。
7	检查风机电机顶紧螺丝是否松动。
8	每季度对新风机风道清洁一次。
9	检查冷冻水过滤器是否脏堵，并予清洗。
10	检查热水系统过滤器是否脏堵，并予清洗。
11	对手术间的风量、静压差、噪声、温湿度进行一次监测，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并登记记录，

（5）年维护项目

序号	每年维护项目
1	对消声器进行清洁，检查有无变形或严重破损。
2	检查并清洗表冷器表面（高压自来水冲洗）。
3	检查风机接口帆布口是否完好。
4	对机组内部、外部进行全面清洗。

5	清洗风机之蜗壳、叶轮，轴涂防锈油。
6	检查皮带磨损情况，必要时予以更换。
7	检查风机轴承是否完好，必要时予以更换。
8	更换电极式加湿器加湿桶或电极
9	对机组内部、外部进行全面清洗。

（三）维保技术标准

3.1手术部维保技术标准应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医院洁净手术部污染控制规范》DB11/T408及国家标准《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并应满足其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洁净手术部：由洁净手术室、洁净辅助用房和非洁净辅助用房等一部分或全部组成的独立的功能区域；洁净手术室：采用空气净化技术，把手术环境空气中的微生物粒子及微粒总量降到允许水平的手术室。手术室也可称为手术间。

洁净辅助用房：对空气洁净度有要求的非手术室的用房。

非洁净辅助用房：对空气洁净度无要求的非手术室的用房。

手术区：需要特别保护的包括手术台及其四边外推一定距离的区域。

周边区：洁净手术室内除去手术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洁净度5级：环境空气中大于等于0.5μm的微粒数大于350粒/m³（0.35粒/L）到小于等于3500粒/m³（3.5粒/L）；大于等于5μm的微粒数为0粒/L的空气洁净程度。相当于原100级。

洁净度6级：环境空气中大于等于0.5μm的微粒数大于3500粒/m³（3.5粒/L）到小于等于35200粒/m³（35.2粒/L）；大于等于5μm的微粒数小于等于293粒/m³（0.3粒/L）的空气洁净程度。相当于原1000级。

洁净度7级：环境空气中大于等于0.5μm的微粒数大于35200粒/m³（35.2粒/L）到小于等于352000粒/m³（352粒/L）；大于等于5μm的微粒数大于293粒/m³（0.3粒/L）到小于等于2930粒/m³（3粒/L）的空气洁净程度。相当于原10000级。

洁净度8级：环境空气中大于等于0.5μm的微粒数大于352000粒/m³（352粒/L）到小于等于3520000粒/m³（3520粒/L）；大于等于5μm的微粒数大于2930粒/m³（3粒/L）到小于等于29300粒/m³（29粒/L）的空气洁净程度。相当于原100000级。

洁净度8.5级：环境空气中大于等于0.5μm的微粒数大于3520000粒/m³（3520粒/L）到小于等于11120000粒/m³（11120粒/L）；大于等于5μm的微粒数大于29300粒/m³（29粒/L）到小于等于92500粒/m³（93粒/L）的空气洁净程度。相当于原30万级。

空态：室内净化空调设施及功能齐备而未运行，但室内没有医疗设备和人员的状态。

静态：室内净化空调设施及功能齐备并运行，如有医疗设备，医疗设备已安装并可运行，但无工作人员的状态。

沉降法细菌浓度：简称沉降菌浓度。沉降法又称平板暴露法。用培养皿在空气中暴露采样，盖好培养皿后经过培养得出的菌落形成单位的数量，代表空气中可以沉降下来的细菌数。

术间自净时间：在正常运行的换气次数条件下，使手术室内术后废弃物已被清除后的空气含尘浓度降低约90%或降低到设计洁净度级别上限浓度之内所需的时间。

净化空调系统：采用以过滤除菌、除尘为主要措施，将受控区域内悬浮尘埃与微生物浓度控制到所要求水平的空气调节系统。

3.1.1洁净区：凡有IV级以上洁净度要求的区域均为洁净区。包括六层妇产科手术室1间，净化级别为III级；四层手术部由22间手术室及辅房组成，其中Ⅰ级手术室6间，Ⅱ级手术室10间，III级手术室6间；四层准分子手术室净化级别为Ⅰ级；四层SICU净化级别为III级辅房；三层门诊手术室7间净化级别为III级；三层CCU净化级别为III级辅房；三层DSA手术室3间，其中1间净化级别III级，2间净化级别Ⅳ级；二层配液中心普通药物配置区净化级别为Ⅱ级辅房，化疗抗生素配置区净化级别为Ⅱ级辅房；地下一层中心供应无菌区净化级别为IV级辅房。

3.1.2主要技术指标

名称	室内压力	最小换气次数（次/h）	工作区平均风速（m/s）	温度（℃）	相对湿度（%）	最小新风量m/h·㎡或次/h(仅指本栏括号中数据)	噪声dB（A）	最低照度（Lx）	最少术间自净时间（min）
I级洁净手术室和需要无菌操作的特殊用房	正	—	0.20～0.25	21～25	30～60	15～20	≤51	≥350	10
II级洁净手术室	正	24	—	21～25	30～60	15～20	≤49	≥350	20
III级洁净手术室	正	18	—	21～25	30～60	15～20	≤49	≥350	20
IV级洁净手术室	正	12	—	21～25	30～60	15～20	≤49	≥350	30
体外循环室	正	12	—	21～27	≤60	（2）	≤60	≥150	—
无菌敷料室	正	12	—	≤27	≤60	（2）	≤60	≥150	—
未拆封器械、无菌药品、一次性物品和精密仪器存放室	正	10	—	≤27	≤60	（2）	≤60	≥150	—
护士站	正	10	—	21～27	≤60	（2）	≤55	≥150	—
预麻醉室	负	10	—	23～26	30~60	（2）	≤55	≥150	—
手术室前室	正	8	—	21～27	≤60	（2）	≤60	≥200	—
刷手间	负	8	—	21～27	—	（2）	≤55	≥150	—
洁净区走廊	正	8	—	21～27	≤60	（2）	≤52	≥150	—
恢复室	正	8	—	22～26	25～60	（2）	≤48	≥200	—
脱包间	外间脱包负	—	—	—	—	—	—	—	—
	内间暂存正	8	—	—	—	—	—	—	—

3.2设备与系统维保技术标准

3.2.1系统日常运行中，设备、附件和管道的表面应保持整洁，且应无明显锈蚀。绝热层应无脱落和破损，且管道应无跑冒滴漏和堵塞现象。设备、阀门、附件及管道的绝热外表面应无结露、腐蚀等现象。

3.2.2风管内表面应光滑平整，非金属风管不得出现龟裂和粉化现象。

3.2.3空调自控设备和控制系统应定期检查、维护和检修，定期校验、维护传感器和控制设备，并应按工况变化调整控制模式和设定参数。

3.2.4空调通风系统的主要设备和风管的检查孔、检修门不应封堵，测量孔不应被遮挡。

3.2.5制冷机组、空调机组、排风机等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查维修。

3.2.6制冷机组、空调机组、排风机等设备的过滤装置及换热装置应定期检查，当过滤装置或换热装置前后压差超过标准值时应及时清洗或更换。

3.2.7设备及管道的保温情况应定期检查,并应符合国家标准《设备及管道绝热效果的测试与评价》GB/T 8174的规定。

3.3监测、计量与信息化系统维保技术标准

3.3.1 室外气象参数、冷热源、输送及末端设备运行状态参数和典型房间室内环境参数等宜进行日常巡回检查监测并记录。

3.3.2 运行管理部门应定期保养和维护空气处理及新风处理设备，应监测记录设备内空气过滤器阻力，并应记录清洗或配件更换时间、运行状态等。

3.3.3 当采用变风量空调系统时,宜监测记录每个变风量末端的风量、风压、温度等参数。

3.3.4应建立完整的系统设备监测、计量台账及技术档案资料。

3.3.5对空调通风系统中的温度、压力、流量、热量等监测和计量仪表，应定期检验、标定和维护，仪表工作应正常，对失效或损坏的仪表应更换。

3.4安全卫生与环境

3.4.1一般规定

3.4.1.1对安全卫生存在风险隐患的区域，或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区域，应建立责任区域管理制度。

3.4.1.2宜定期检测并记录室内空气环境参数，室内环境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的规定。

3.4.2安全要求

3.4.2.1当制冷机组采用对人体有害的制冷剂时，应定期检查、检测和维护制冷剂泄漏报警装置及应急通风系统,泄漏报警装置及应急通风系统的各项功能应正常有效。

3.4.2.2应减少制冷设备使用和维修时制冷剂的排放量或泄漏量，并宜采取措施对制冷剂进行回收利用。

3.4.2.3空调通风系统的电气控制及操作系统应安全可靠，电源应符合设备要求，接线应牢固。接地措施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的规定，不得有过载运转现象。

3.4.2.4制冷机组、空调风机等设备的基础应稳固，减振装置应可靠，传动装置应运转正常，轴承和轴封的冷却、润滑和密封应良好，不得有过热、异常噪声或振动等现象。

3.4.2.5 应定期检查、记录冷冻水的进出口压差及温度值。

3.4.2.6空调通风系统的防火阀及其感温、感湿控制元件应定期检查。

3.4.2.7空调通风系统的设备机房内不得放置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危险物品。

3.4.2.8压缩式制冷机组应定期检查，下列保护装置应能正常工作:

（1）压缩机的安全保护装置;

（2）排气压力的高压保护和吸气压力的低压保护装置;

（3）润滑系统的油压差保护装置;

（4）电动机过载及缺相保护装置;

（5）离心式压缩机轴承的高温保护装置;

（6）卧式壳管式蒸发器冷水的防冻保护装置;

（7）冷凝器冷却水的断水保护装置;

（8）蒸发式冷凝器通风机的事故保护装置。

3.4.2.9制冷机组的运行工况应符合厂家技术文件要求，不应有超温、超压现象。

3.4.2.10压缩式制冷机组的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液压计等装置，及高低压保护、低温防冻保护、电机过流保护、排气温度保护、油压差保护等安全保护装置应齐全，并应定期校验。压缩式制冷设备的冷冻油油标应清晰醒目,油位应正常，油质应符合设备出厂技术文件要求。

3.4.2.11空调通风系统的压力容器应定期检查。

3.4.2.12 电加热器的过热保护装置应定期检查维护。

3.4.2.13当房间排风含有毒有害物质时，应定期检查排风净化处理的有效性，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排放标准的规定。

3.4.3卫生要求

3.4.3.1空调通风系统在运行期间，应合理控制新风量，空调房间内二氧化碳浓度应小于0.1%。

3.4.3.2空调通风系统新风口的周边环境应清洁,并应远离化学性或生物性污染源、建筑物排风口和开放式冷却塔。不得从机房、建筑物楼道及吊顶内吸入新风，新风口处的保护网及防雨措施应定期检查、清洗。

3.4.3.3 新风量宜按设计要求均衡地送到各个房间。

3.4.3.4 空调冷却水和冷凝水的水质应进行定期检测和分析。当水质不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时，应采取相应措施改善空调水系统的水质。

3.4.3.5空调通风系统初次运行和停止运行较长时间后再次运行之前,应对其空气处理设备的空气过滤器、表面式冷却器、加热器、加湿器、冷凝水盘等部位进行全面检查,并应根据检查结果进行清洗或更换。

3.4.3.6空气过滤器、表面式冷却器、加热器应定期检查、清洗或更换。

3.4.3.7空调通风系统设备冷凝水管道的水封应定期检查，冷凝水应能顺利排出。

3.4.3.8空调房间内的送风口、回风口和排风口表面不得有结露、积尘、霉斑等现象。

3.4.3.9 空气处理设备的凝结水集水部位、加湿器设置部位应定期检查，不应存在积水、漏水、腐蚀和有害菌群滋生现象。

3.4.3.10空调通风系统的设备机房内应干燥清洁，不得放置杂物。

3.4.3.11应保持清洁,应定期检测和清洗，且应进行过滤、缓蚀、阻垢、杀菌和灭藻等水处理工作。

3.4.3.12空调通风系统中的风管和空气处理设备应定期检查、清洗和检验,应去除积尘、污物、铁锈和菌斑等，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3.4.3.12.1风管检查周期每2年不应少于1次，空气处理设备检查周期每年不应少于1次。

3.4.3.12.2出现下列情况时应进行清洗:

1）通风系统不满足卫生要求或存在其他污染；

2）系统性能下降;

3）对室内空气质量有特殊要求。

3.4.3.12.3清洗效果应进行现场检验，并应达到下列要求:

1)当采用目测法检验时，内表面不应有明显碎片和非黏合物质;

2)当采用称质量法检验时，应通过专用器材进行擦拭取样和测量，残留尘粒量应少于1.0g/㎡；

3）当采用阻力测试法检验时，应通过压差计测试空气过滤器、表面式冷却器、加热器等被清洗部件的前后静压差，阻力损失应在常规范围内。

3.4.3.13当空调通风系统中存在病原微生物污染时，宜采取有效措施对空气处理设备、风管及其服务的功能房间进行消毒,并应采用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消毒药剂和器械。消毒过程中应采取措施保护人员财产不受伤害。

3.4.3.14当房间存在异味时，应检查通风效果的有效性，并应避免排风通过空调通风系统进入其他空调房间。

3.4.4环境要求

3.4.4.1空调房间的室内温度、相对湿度、风速等参数应符合国家标准《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 的规定。

3.4.4.2空调房间的室内游离甲醛、苯、氨、氡及其他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浓度应定期检测;当不满足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要求时，空调通风系统应采取相应措施。

3.4.4.3 空调房间的室内可吸入颗粒物(*PM10*)、微生物污染物浓度应定期检测，当不满足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要求时，空调通风系统应采取相应措施。

3.4.4.4空调房间的室内细颗粒物(*PM2*.5)浓度应定期检测，且浓度不宜大于75μg/m^3;当不满足要求时，空调通风系统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室内污染。

3.4.4.5 空调房间的室内噪声级应符合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的相关规定；当噪声超标时，应排查噪声来源，并应采取相应的消声降噪技术措施。

3.4.4.6有特殊静压差、气流流向、空气洁净度、换气次数等方面要求的空调房间的室内环境参数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测。

3.4.4.7 空调通风系统在运行期间，应合理控制送风温度、相对湿度,空调房间内的建筑围护结构内部和表面应无结露、发霉等现象。

3.4.4.8当对空调房间内送风口、回风口和排风口的位置、数量及尺寸规格等进行改动时，气流组织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3.4.4.9当室外空气污染物浓度较高时，或临时关闭新风系统及排风系统。

（四）人员要求

1、投标人需为本项目设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主管、采购、质检等岗位。维保团队成员应不少于5人，其中至少3名全年24小时驻场人员，驻场人员应具有至少5年相关行业的工作经验，具备空调维护保养的能力。

2、项目经理要求具备空调维护保养的能力，且具有相关工作年限不低于5年。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详见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一年。

2.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制造的，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4）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维保服务方案、日常巡检方案、人员配备方案、保障措施方案备品配件整体情况、应急预案、技术培训方案等。

3.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3.1符合采购人服务范围要求。

3.2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备符合采购人要求。

3.3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

3.4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和质量标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协商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概述

1.1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亦庄院区净化区域净化空调系统及附属设备维保

1.2 维保内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拟聘请专业公司承担净化空调系统运行维护保养工作包括：

六层妇产科手术室、四层准分子手术室、四层洁净手术部、四层SICU、三层门诊手术室、三层CCU、三层DSA手术室、二层配液中心、地下一层中心供应室、五层手术部设备层共十个区域。

序号	科室名称	位置
1	妇产科手术室	综合楼6F
2	准分子手术室	综合楼4F
3	洁净手术部	综合楼4F
4	SICU	综合楼4F
5	门诊手术室	综合楼3F
6	DSA	综合楼3F
7	CCU	综合楼3F
8	静脉配置中心	综合楼2F
9	中心供应	综合楼-1F
10	手术部设备层	综合楼5F
11	一期中心手术室	一期院区

除初、中、亚高效、高效过滤器由甲方进行采买，其余项目（如日常巡视、维护、保养）由维保单位实施。【设备包括设备明细表中的所有设备，详见附件二】。

1.3 维保期限：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实际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4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1.5 合同价款：**合同金额：￥　　元/年；大写人民币：每年元整。**

第二条 甲方责任

2.1更换必要配件及巡检设备工作期间，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进、出工作相关区域提供方便，并负责提供具体位置。

2.2配件更换和巡检工作结束后，甲方管理人员予以确认并验收签字。

2.3合同期限内，甲方合同履约监管部门负责整个合同履约过程中的监管和执行，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由合同履约监管部门负责协调解决。甲方合同履约监管部门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全程监督和管理，便于乙方顺利开展工作，同时避免出现各种安全事故。

第三条甲方代表

3.1甲方驻现场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第四条 乙方责任

4.1严格执行维保工作要求，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设备技术资料进行维护维修工作，做好各项维护维修检查记录；

4.2作好维护记录、建立技术档案、汇集维修维保技术资料作为交工文件移交甲方；

4.3作好维保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

4.4配件更换及巡检工作需由熟练的技术人员进行，且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安全、保密等规定和安排，并服从甲方管理，不得与甲方发生矛盾。

4.5单价小于等于1000元的配件由乙方承担。单价大于1000元的配件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按最优惠价格采买后免费进行更换。

第五条乙方代表

5.1乙方驻维保现场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满六个月甲方凭维保验收单付合同年度维护费用的50%；

付款方式：电汇

乙方银行资料：

账户名：

银　行：

账　号：

第七条　维保工作要求

7.1按照《空调维护技术规范》完成每天、周、月、季度、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7.2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空调应当符合《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规范》GB50365-2005空调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7.3维保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4负责空调各项目的维护保养工作,包括巡视、维修、定期维护保养等工作,并达到北京市空调检验部门要求的各项年检标准。

7.5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所造成的事故及发生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6必须保证有两名技术人员24小时驻场值守。

7.7有重要手术需使用空调时,乙方要安排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检查和专人值守。

7.8维保人员空调机房卫生每日打扫干净。

第八条　防疫要求

8.1维保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及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亦庄院区）相关防疫要求进场作业。

第九条　保密要求

9.1在项目实施过程和运行过程中，乙方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或属于甲方的各类资料及其他被认为是秘密的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9.2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任何人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秘密信息，应事先予以注明；

9.3上述秘密信息，乙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

9.4乙方应遵循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所有信息数据在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档案信息数据必须物理清除；

第十条 争议

10.1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违约

11.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

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2.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合同约定的维保服务期满后，合同自然终止。

第十三条 合同份数

1.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三份。甲、乙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对甲乙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解释。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设备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电话：	电话：
日期 ： 年 月 日	日期 ： 年 月 日

安 全 施 工 责 任 书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北京同仁医院

20 年 月 日

安全施工责任书

根据市政府、市公安局有关规定，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为加强我院内部管理，确保安全，凡来我院施工的单位必须与我院签订安全施工责任书，严格执行下述规定：

一、凡来我院施工的单位，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同时将主要有关人员报我院保卫处备案。

二、施工人员必须遵守我院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如有违反，按规定处理。

三、施工人员要文明施工，未经批准不得在院内随意停放各种车辆；不得任意进入非施工区域；不得随便动用我院公共财物及职工、患者的物品；不得在院内打架斗殴、酗酒闹事；不得在院内随地大小便及乱倒垃圾；不得在通道及出入口堆放材料杂物；不得在公共场所及施工现场吸烟。

四、施工单位的人员携带大量物品出院，应由有关部门开具出门证。

五、施工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工地及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加强现场管理；要接受公安部门及我院保卫处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及时解决。

六、医院存放易燃物品的地方，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如确因工作需要动火，要提前做好现场清理工作，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或在医院指定的部位动火。

七、凡需要在我院动用电气焊，必须先到我院消防中心开具动火证，由正式电气焊人员操作；现场要设专人看管并配备灭火器材，经消防中心人员检查现场认为已达到标准后方可动火；工作完毕后要认真做好清理检查，保证不遗留火种；动火证当天有效。

八、施工人员一般不得在院内居住，如确因施工需要在院内住宿，必须事先报告我院施工主管部门并将住宿人员名单报保卫处。住宿人员必须住在医院指定部位，必须遵守我院所有规定，禁止使用电炉及电热器材，如有违反，按规定处罚。

九、施工人员要对施工区域的安全负责，如因违章操作发生火险、火灾或因管理不善发生盗窃破坏事故造成医院损失，应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按损失进行赔偿。

十、此责任书由医院主管施工部门、保卫处、施工单位共同监督执行；责任书一式三份，医院主管施工部门、保卫处、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十一、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全部离医院后自动失效。

主管施工部门负责人：

施工单位负责人：

保卫处负责人：

20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1.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

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 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 “标的名称 ”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 、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 人　（ 姓 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5.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性别：___年龄：___职务：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说明：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投标人报出的人员工资、人员保险费用需符合北京市正在执行的相关规定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应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如上述内容填写信息不实或未清晰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8-2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如有）

(2)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